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核对，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产销规模优势，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周  红          毕晓方

2023年1月18日